



怎样办好 农村信用合作社



0.61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顾问：杨汝岱 洪绂曾 王明达 刘昌杰

主编：徐惟诚

副主编：伍 杰 杨牧之 陈焕仁 冯国元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吉亭	王朝荣	王锦厚	朱永林
伍 尧	刘治贵	李正模	李光炜
李峰铭	李淑芳	肖士璋	宋 平
张天性	张在德	陈奎宁	陈锡礼
林万清	赵文欣	赵 健	夏树人
倪进云	徐宗钰	钱 铃	黄亚杰
黄 葵	崔泽海	章玉钧	程明松
谢临光	廉正祥	戴安常	



出版好农村读物
为广大农民服务

李瑞琰
九十年青

序

徐惟诚

中国有 8 亿农民。

8 亿农民的状况，是决定中国前途和命运的重要因素。

致力于提高 8 亿农民的素质，是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

其中就包括向广大农民提供数量足够的、适合农民需要的优秀读物。

可惜，现在供应农村的出版物，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

并不是农民不想读书。

如今的农村，已经有了大批高小、初中毕业的学生，还有一些高中文化程度的新农民。

农民要致富，就离不开科学技术知识。怎样选育良种，怎样施肥，怎样兴修水利，怎样防治病虫害，怎样使用薄膜，怎样剪枝，怎样养猪、养鸡，以至各种经济作物的栽培、各种经济动物的饲养，

等等知识都是农民所需要的。

数十万个乡镇企业在农村崛起，近9000万农民进入了乡镇企业。这给广大农村带来了新的希望，也提出了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等一系列新的知识需求。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广大农民的社会交往迅速扩展，同时也就迫切需要了解许多有关的知识。诸如法律、法规、税收、信贷、邮政、交通、电信、汇兑、票据、合同、广告等等，都已经成为许多农民很有兴趣的事情。

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一些家用电器陆续进入农民的家庭，农村居住的条件也正在变化之中，衣着的用料和款式，家具的式样，卫生的条件，化妆品的运用，都同前几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们自然也就需要了解与此有关的许多新的知识。

农民的物质生活改善了，文化生活也要求改善。琴棋书画、吹拉弹唱、耍龙灯、舞狮子、拳术、体育、业余创作、新闻报道，在各地农村中都大有人才，更有广泛的爱好者。如何向他们提供指导，也是一件不可忽视的大事。

生活中的许多新变化，使原有的人际关系格局不断受到冲击，一些腐朽的思想和生活方式乘隙而入，一些旧的封建迷信习俗死灰复燃。如何在新的情况下，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的道德传统，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的良好的伦理道德规范，包括如

何尊敬老人，如何教育子女，如何处理好各种人际关系，这些学问既是社会安定和进步的需要，也是广大农民自己切身利益的需要。

更重要的是，广大农民作为社会主义中国的主人，还需要了解伟大祖国的历史和现状，了解世界大势，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知识。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我们决定集中编选一套《中国农村文库》。这套文库的内容，力求通俗，简明，实用，希望它能受到广大农村读者的欢迎，对于农村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促进的作用。

但是，由于我们对于做好这样一项伟大的工程缺乏经验，殷切地希望得到广大读者和各方面同志的热情帮助，大家都来出主意，才能使这套大型图书越出越好。

1990年12月2日

前 言

我国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人称“农民的小银行”，是农民存款、贷款和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中心，几十年来对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信用合作社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已成为农村金融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然而，农村信用合作社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它的性质是什么，与银行有何区别和联系，存款怎样组织，贷款如何发放和管理，结算业务如何服务，信用社为什么要加强经济核算和搞好经营管理，等等问题，农村信用合作社职工和农村基层干部以及广大农民群众，并非尽人皆知。因此，为使信用社职工、农村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农村信用合作社，关心和支持其迅速发展，更有利于实现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以普及信用合作基础知识出发，编写了这本小册子。

本书是由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组织编写的。参加编写的同志及具体分工如下：齐国永（第一部分）、王志明（第二部分）、蔡俊、李盛平、

刘兴明（第三部分）袁毅（第四部分）、邱正宇（第五部分）、刘邦胜（第六部分）、杨允文（第七部分）。最后由齐国永总纂。尹世用、胥德勋同志做了大量组织工作，并审阅了全稿，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尹世用同志还构建了本书的框架，并做了最后的审定工作。胥德勋同志对本书的写作进行了业务上的指导。

给农村读者编写通俗读物，对我们来说还是第一次，真有力不从心之感。在编写过程中，虽然我们力求把理论性、知识性、实用性和可读性溶于一体，但由于水平有限，加之调查研究不够，撰写时间短促，因而无论是在基础知识的叙述上，还是在实际问题的分析上，都难免有缺点甚至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6月于成都

目 录

一、怎样认识农村信用合作社.....	(1)
(一)信用社是我国独有的吗.....	(1)
(二)信用社是官办的, 还是民办的.....	(4)
(三)信用社本身有哪些特征.....	(8)
(四)信用社是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	(13)
二、组织存款是信用社生存之本.....	(19)
(一)存款是信用社的“生命”.....	(19)
(二)优化服务, 迎来众多存户.....	(24)
(三)照章办事, 赢得存户放心.....	(40)
三、放好贷款是信用社发展之源.....	(55)
(一)要把社会经济效益放在首位.....	(56)
(二)要确保借款者使用效益.....	(66)
(三)努力实现自身经济效益.....	(81)
四、办好结算业务, 服务生产流通.....	(96)
(一)如何办好结算业务.....	(96)
(二)结算方式的选择与运用.....	(98)

(三)不依规矩不能成方圆	(108)
(四)结算各方的行为规范	(113)
(五)办理结算的其它要求	(116)
五、学会精打细算，提高经济效益	(121)
(一)认真算好成本帐	(122)
(二)不可忽视损失帐	(133)
(三)算好人工耗费帐	(137)
六、提高职工素质，增强发展后劲	(146)
(一)为什么要强调提高职工素质	(146)
(二)信用社职工应具备哪些素质	(149)
(三)提高职工素质的途径	(153)
七、自觉接受领导监督，进一步	
办好信用社	(160)
(一)充分发挥民主管理组织的	
监督作用	(160)
(二)主动争取当地党政的领导和支持	(165)
(三)自觉接受国家银行的领导和管理	(168)

一、怎样认识农村信用合作社

我国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其机构网点遍及全国城乡村镇，为亿万农民服务。可以说，地不分南北，人不分男女，农民都知道本地有个土生土长的信用合作社。为了便于称呼，久而久之，农民就把它简称为“信用社”了。

农民有了余钱往信用社存，有了困难找信用社借钱，他们从信用社得到了经济实惠，也从中悟出了一个真理：农民要想勤劳致富就离不开信用社。但是，他们对信用社是怎么发展壮大 的，它的性质、特征、职能和任务等等是什么？并不是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下面就分别作个简略的介绍。

（一）信用社是我国独有的吗

有人说，信用社是在中国土生土长的，只有中国才有信用社。这种说法对吗？事实并非如此。从世界范围来说，最早创建的信用合作社是在德国农村。信用社的创始人是德国人，名叫雷发巽。1849年，雷发巽在担任佛兰马斯菲尔特市长时，农业连年歉收，广大农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高利贷者趁

火打劫。为了使农民免受高利贷的剥削，并促进农业生产和防止农业灾荒，雷发巽在当地60多位富裕平民的赞助下，成立了一个救助合作社，并附设储金合作社。1854年，雷发巽转到赫得斯多尔夫市当市长，在该市又成立了一个业务范围极其广泛的信用合作社。这个合作社不再是救济性的组织了，而是真正的自助的合作社了。1876年，雷发巽又设立了德国农业中央信用合作社，后改名叫德国雷发巽合作社总联合会。与此同时，德国人许尔志、哈斯等人，也分别在德国的各个地区倡导和组建信用合作社。至1909年在德国就有雷发巽式的信用社1万3千多个，社员达100万人之多。因为雷发巽信用社最早诞生在德国，所以，德国被世界公认为是信用社的发源地，雷发巽也被公认为是合作事业的创始人。在德国信用合作成功范例的影响下，各国信用合作社相继建立，形成了世界性的“雷发巽运动”。从此，信用社存在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再不是一国一地的独特产物了。

那么，我国又是怎样从德国把信用社引进来的呢？在中国信用合作史上，一般认为薛仙舟先生（1878—1927）是近代合作思想的最初倡导者和实践家。他生于广东省中山县，早年留学美国，后又赴德国学银行专业，在那里系统地研究了德国的信用合作运动，深信合作制度可以解决贫民经济上的困难。他1911年学成回国，便着手调查中国内地的情况，1919年亲手创办了上海国民合作储蓄银行，

作为对合作运动的实践，这是中国第一个有规模的信用合作组织，在中国合作运动史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时隔4年，我国最早的农村信用社，在河北省香河县正式诞生了，它是在“中国华洋义赈会”的协助下组建起来的。义赈会是一种慈善团体，宗旨是救灾。1920年，全国出现大旱灾，各省义赈团体纷纷成立。有官办的，有民办的，有官民合办的，有外国人办的，也有中外合办的。这种由中外合办的团体，就叫“华洋义赈会”。当时全国各地有不少这个名称的团体，但彼此并无联系，都是地方性的各自独立的慈善团体。1921年秋，北方农业收成很好，各地华洋义赈会停止发放救济，但赈款闲着不用，未免可惜。于是由北平的华洋义赈会发起，召开了全国华洋义赈会议，成立了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总会成立后，认为单纯救灾只能解燃眉之急而不能解永久之需，决定将工作重点由救灾转向防灾，并制订了各种防灾的办法及改善农民生活的规定，其中一条重要决定就是组建农村信用合作社。这个消息传入农村后，农民认识到依靠别人救济总不是根本之计，不如自己组织起来互助互济。于是便接受义赈会的帮助和指导，自愿地组织起来，成立了河北省香河县城关第一信用合作社。随后，宛平县的大辛庄、唐县的管家佐村、涞水县的娄村镇、定县的悟村等地，也相继成立了农村信用社，不久就扩展到长江一带，从1923年到1928年的5年时间，信用社从无到有，发展到569个，社员

1.37万人，自筹资金2.57万银元。这就是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起源。至于它的普及和发展，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二）信用社是官办的，还是民办的

大家都知道，我国的农村信用社是在党和政府的大力扶持下，由点到面，由少到多，逐步发展壮大起来的。但是，对信用社的性质问题却长期争论不休，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一直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就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一些情况来说吧，由于人们对信用社的性质认识模糊，导致在管理体制、隶属关系上，曾经出现过四次比较大的变更，使信用社蒙受了损失。

第一次变更，是在1958年全国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后，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大跃进”的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文件，规定设在人民公社的信用社与国家银行的营业所合并，组成人民公社信用部。信用部既是人民公社的组成部分，又是国家银行在当地的营业所。信用部的人员作为公社的人员，信用部的资产一律由公社统一管理和使用。这么做的结果，带来了两个问题：一是所、社合一的结果，混淆了两种所有制的界限，造成财产、资金和帐务上的混乱；二是政、社合一的结果，使信用社增加了“官办”的因素，失去了合作社性质，变成了一个官办、民办两不象的单位，成了公社的出

纳机构。

第二次变更，是从1959年4月起，中共中央和人民银行总行再次分别发布文件，规定将下放给人民公社的银行营业所收回，不再下放给人民公社，可是将原来的信用社从人民公社信用部里分出来，下放给生产大队，变为信用分部。信用分部的职工由生产大队管理，生产大队统一核算盈亏，业务上由生产大队和公社信用部双重领导。这样一来，信用分部成了生产大队的组成部分。大队有权决定和指挥信用分部的工作，有权任免和抽调信用分部的职工，有权使用信用分部的资金。在这一时期，农村中的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强迫命令等不正风气刮得很凶，信用分部被当作社队平调社员财物的工具。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强迫征用社员的木料、砖瓦、农具等财物，折成现款，算作社员的存款，叫信用分部开给存单，同时算作信用分部对大队或生产队的贷款，立贷款借据。有些地方的社队没有钱给社员发工资或无法对分配兑现，就要求信用分部给社员开存单，既算作发工资或分配兑现款，又算作社员向信用分部的贷款。实际上是虚存虚贷，虚收虚付，严重地损害了信用分部在群众中的声誉，给工作带来了极坏影响。直到现在，还有一些遗留问题无法处理。

第三次变更，是从1969年开始的，把信用社交给人民公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职工不脱产，走亦工亦农的道路。所谓贫下中农管理，就是把信用

社的人权、财产和资金使用权，交给贫下中农掌握；所谓职工走亦工亦农道路，就是把信用社的脱产职工下放，改为不脱产，边参加生产劳动，边办信用社业务。这种做法，完全否定了信用社的社员民主管理性质，否定了社员在信用社中的主人地位，给信用社的工作造成了极大混乱，严重伤害了信用社职工的感情，致使许多信用社无人负责，信用社业务受到限制，农村高利贷活动有所抬头。信用社又一次失去了合作性质。

第四次变更，是在粉碎“四人帮”后的1977年，把信用社改变成为国家银行的基层机构。这年的1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提出“信用社既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国家银行的基层机构……。信用社的资金应当纳入国家信贷计划，人员编制应当纳入县集体劳动工资计划，职工待遇应当与人民银行一致。”为贯彻这个决定，人民银行总行于1978年5月，就信用社的机构设置、领导关系、业务经营等方面，都作出了具体规定：在一个公社既有银行营业所，又有信用社的所、社合为一个机构，实行统一领导，挂两块牌子，使用两个印章，办理银行和信用社的业务。只有信用社没有营业所的，只挂信用社的牌子，使用信用社的印章，由信用社承办银行和信用社的各项业务。以上两种机构的形式，同样都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执行统一的金融政策、统一的计划管理、统一的规章制度。这样，就再一次地把

全民所有制的国家银行与集体所有制的信用社合二为一了。将两种不同性质的金融组织人为地合在一起，使信用社丧失了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逐渐走上了“官办”的道路。

回顾一下信用社的领导管理体制的几次变革历程，就不难看出：无论是下放给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成为社队的信用部，还是交给贫下中农管理，走亦工亦农道路，还是与银行营业所合并，成为银行基层机构，都未能找到一条适合信用社健康发展的正确道路，而且使信用事业一次又一次地受到挫折，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对信用社的性质，缺乏正确的认识。那么，信用社发展的方向在哪里呢？

1980年8月，中共中央对信用社的改革作了明确指示，一针见血地指出：“把信用社下放给公社办不对，搞成‘官办’的也不对，这都不是把信用社办成真正的集体金融组织。”1983年中央1号文件指出：“信用社应坚持合作金融组织性质”。1984年中央1号文件又重申：“信用社要进行改革，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中央的这些指示，都明明白白地告诉我们：信用社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它应该在国家银行的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而不是银行的附属物，也不是公社的“财政部”。所以，把信用社交给公社办不对，把信用社办成银行的基层机构也不对，银行应该放权于社、还权于